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usheng Electric Co., Ltd.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概况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672.46万元（含

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8,554.73	18,554.73
2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4,117.73	14,117.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672.46**	**42,672.46**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

资金拟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温高电压井下

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稠油、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开采领域，规划了年产 320km 的油井加热电缆的生产能力，具体包括原位转化加热电缆、注汽井加热电缆和油层降黏加热电缆三类产品，预计年产能分别为 80km、120km 和 120km，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类产品的在手订单和预测订单合计金额为 1,604.51 万元、2,944.40 万元 2,512.2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加热电缆年产能为 600km，按照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年产能 320km 计算扩产比例为 53.33%；目前我国油气开采仍以常规轻质原油为主，稠油热采、页岩原位转化相关技术尚处于验证与储备阶段，未形成大规模实施应用，公司募投产品尚需等待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此外，目前存在少量竞争对手亦在研制、生产与发行人加热电缆较为相似的产品，未来或存在一定竞争和降价风险。若未来稠油、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开采的技术和市场情况不及预期，对相关电加热装备的采购需求未能出现较大增长，或越来越多的公司参与电加热装备的市场竞争，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下游应用市场发展及商业化落地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规划了年产 320km 的油井加热电缆的生产能力，主要为配套下游稠油、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开采市场，针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这类大型油气开采公司的各油田分、子公司，然而目前我国油气开采仍以常规轻质原油为主，常规油气开采的稳产甚至产量扩大短期内对非常规油气开采市场存在负面影响，并且目前井下电加热技术尚处于验证与储备阶段，未形成行业统一标准和大规模应用，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且采购决策受油价与政策双重影响，订单波动性较大，市场的发展取决于“常规稳产-非常规经济性-能源安全”三角之间的平衡，井下电加热技术能否在未来从”辅助技术”升级为非常规油气开采的标准配置以及非常规油气开采规模能否持续快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商业化落地进程，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中加热电缆产品需求产生直接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下游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核心原材料为铜材，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超 8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材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5.86%、88.12%、86.24%和 87.54%，

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61,385.42元/吨、67,887.53元/吨、71,075.12元/吨和91,111.41元/吨，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影响重大。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铜价呈明显上涨趋势，铜价大幅波动将直接传导至公司经营各环节，具体如下：一是铜价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采购成本与终端售价，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时滞，进而直接影响产品毛利率稳定性；二是铜价持续上涨将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拉长资金周转周期，显著加大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对现金流安全及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三是若铜价短期内暴涨暴跌，可能导致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不及时，进一步放大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规划了原位转化加热电缆、注汽井加热电缆和油层降黏加热电缆三类产品，其铜材占成本比例分别约为 9%-11%、9%-11%和24%-26%，低于普通电缆普遍高于90%的水平，但同时各类镍铬合金、不锈钢、氧化镁等材料成本占比提高，其综合成本占比分别约为 75%-80%、75%-80%和60%-65%，该等材料同样会受到镍、铬等大宗商品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根据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假定以原材料成本为唯一变量进行敏感性分析，当原材料成本上升1%时，将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0.61个百分点，项目内部收益率下降0.39个百分点，静态投资回收期上升0.16年，原材料成本对项目效益具有较大影响。因此，若铜、镍、铬、不锈钢、氧化镁等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上升，而相关价格调整机制无法完全对冲，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整体盈利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或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达产后平均综合销售单价为 88.66 万元/km，平均综合单位成本为63.52 万元/km，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28.35%，而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89%、10.91%、12.48%和11.95%，该项目测算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水平。

价格方面，公司加热电缆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铜成本未呈现联动模式，若未来定价水平不及预期，或未来定价与铜建立联动，销售价格更具不确定性，同时，目前存在其他公司开始布局与发行人加热电缆较为相似的产品，若未来越来越多的公司参与电加热电缆的市场竞争，使得发行人面临降价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

收益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根据敏感性分析，当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1%、5%和10%，将导致效益测算毛利率下降 0.72 个百分点、3.77 个百分点和 7.96 个百分点；

成本方面，不同加热电缆产品的铜成本占比约在 9%至 26%，显著低于普通电缆普遍高于 90%的水平，但同时各类镍铬合金、不锈钢、氧化镁等材料成本占比提高，影响加热电缆成本的因素增多，若未来铜等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极端上涨的情况，该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将出现下滑，根据敏感性分析，当原材料成本分别上升 1%、5%和 10%时，将导致效益测算毛利率分别下降 0.61 个百分点、3.07 个百分点和 6.14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加热电缆亦存在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况，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加热电缆产品累计实现毛利额4,349.39 万元，占预计毛利额的比例为 66.69%，系由于前募规划的加热电缆主要用于生产井筒升温降黏类加热电缆，相关产品应用场景需求进展不及预期，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油层降黏加热电缆、注汽井加热电缆和原位转化加热电缆相关市场环境出现上述不利影响因素，则仍可能出现效益不达预期风险；此外，若本次募投项目因市场环境不达预期转而生产其他类型电缆产品，可能会因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由子公司久盛交联实施，面向电力电缆领域，相关产品毛利率不高，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电力电缆盈利不能覆盖投资成本，可能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或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大波动。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423.96 万元、191,121.04 万元和 232,082.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9.34 万元、-4,016.95 万元和 3,486.23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 20 亿元左右，但净利润金额较低，2024 年出现亏损的情况。**

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7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13%，受铜价大幅上涨的

影响，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尤其矿物绝缘电缆业务还面临基建投资整体收缩、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大幅回落的叠加压力，另有部分客户转向低价替代产品，订单需求受到直接冲击；同时2025年1-9月收入较以往年度增幅较大导致同比基数较高，故公司2026年1-9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25.09%，因此公司2026年1-9月经营业绩下滑。**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甚至转亏的风险，一方面，当前宏观经济承压、下游传统基建领域投资放缓导致行业整体景气度不佳，且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未能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维持客户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产品升级，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亏损的情形；另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未能有效传导至客户，将会出现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甚至转亏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32%、68.49%、74.57%和79.24%，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基建工程、电力系统、房地产等领域。若未来行业景气度下降，主要客户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下降，主要客户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且公司新客户、新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概况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4
目录 9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2
六、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 33
七、行政处罚情况 36
八、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36
九、与发行人有关的舆情情况 36
十、最近一期业绩亏损情况 3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39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4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44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4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6
八、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4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4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4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64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说明 65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6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8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6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70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71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71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7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7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7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79
一、市场风险 79
二、政策风险 80
三、经营风险 80
四、财务风险 83
五、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84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89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9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9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100
五、审计机构声明.....101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102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久盛电气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迪科投资	指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建华
久盛交联	指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矿物绝缘电缆	指	英文名称 Mineral Insulated Cable，简称 MI 电缆。采用退火铜作为导体、密实氧化镁作为绝缘、退火铜管作为护套的一种电缆，必要时，可在退火铜护套外面挤包一层塑料外套，特殊要求无烟无卤场合可以

		在外面加一层低烟无卤聚烯烃外套。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指	由发热导体、紧密压实的矿物粉末（通常为氧化镁粉）绝缘层和金属护套构成。对于铜护套加热电缆，根据使用场所防腐蚀、防机械损伤等需要，可在金属护套外周挤包一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阻燃 HDPE 塑料外套。
油井加热电缆	指	由外径一致的冷端电缆（俗称“冷段”）和发热电缆（俗称“热段”）两部分组成，在制造过程中形成了外径一致、连续一体的金属护套矿物绝缘电缆。其中冷段用于发热电缆的电力输送，不明显发热；热段利用电流的热效应将引入的电能转换为热能，发热明显，温度较高。
SAGD	指	蒸汽辅助重力泄油技术，是以蒸汽为热载体，通过蒸汽腔扩展和重力驱动实现超稠油开采的先进技术。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usheng Electric Co., Ltd.
公司住所：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股本总额：	294,201,926 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久盛电气
A 股股票代码：	301082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金兴中
邮政编码：	313099
电话号码：	0572-2228172
传真号码：	0572-2228166
电子信箱：	tec@teccable.com
信息披露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信息披露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矿物绝缘（MI）电缆、伴热电缆（HTC）、矿物绝缘类元器件（含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股）
1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318,317	43.28	-	质押 11,440,000
2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21,751,276	7.39	16,313,457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股）
3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4,364,001	1.48	-	-
4	干梅林	境内自然人	3,738,044	1.27	-	-
5	张水荣	境内自然人	2,545,386	0.87	1,909,040	-
6	陆虹	境内自然人	2,038,400	0.69	-	-
7	金兴中	境内自然人	1,421,974	0.48	1,066,480	-
8	沈伟民	境内自然人	1,233,000	0.42	-	-
9	UBS AG	境外法人	1,134,879	0.39	-	-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973,652	0.33	-	-
合计			166,518,929	56.60	19,288,977	11,44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3.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张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7.39%的股权，并通过持有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9%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43.28%的股权，张建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6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质押 11,440,000 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小类。

2、行业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

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及制度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2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5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

（2）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全国人大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切实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2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 年	国务院	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
3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2021 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随着国家构建清洁低碳以新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环保战略的实施，作为国民经济建设基础的电线电缆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较高增长。 “220kV 及以上超净绝缘料（交、直流）、屏蔽料的研制、生产、推广应用”作为“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突破关键材料及工艺装备短板”的首要任务。
4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5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工信部	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装备智能化升级，力争 2023-2024 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以上。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国家发改委	“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
7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坚持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基本原则，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选取典型性、代表性的方向开展探索，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8	《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 年	国家能源局	将“原油产量保持 2 亿吨以上”和“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作为年度工作的核心目标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简介

电线电缆是指用于传输电（磁）能、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产品结构总体可分为导线、绝缘层、屏蔽层以及保护层，导线的主要材料包括铜、铝、铝合金等导电性较好的金属；绝缘层和保护层一般由 PVC、PE、PP 等塑料以及橡胶材料制成。在电线电缆产品中，电线产品的结构可分为导线或导线+绝缘层，主要特点包括导线芯数少、结构简单以及无保护层；电缆产品结构包括导线、绝缘层、屏蔽层以及保护层，结构较为复杂。

电线电缆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最大的基础设施配套行业之一，同时也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走向以及产业链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电线电缆被广泛应用于交通、轨道、建筑、家装等领域，并随着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其应用逐渐在新能源发电、汽车等特殊领域加速渗透，成为了各大产业的重要基础。

2、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电线电缆产业起步较早，伴随欧美日等地区率先完成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国外电线电缆产业在二十世纪初已发展为重要支柱。从 20 世纪末起，欧美日等成熟市场受需求放缓与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业重心开始转向高端品质化与智能化。大型跨国企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部分缺乏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因利润微薄、抗风险能力弱而退出，带动整体市场集中度持续攀升。与此相对，近年来亚洲新兴经济体在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及绿色低碳等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推动区域电线电缆需求显著提升，全球产业重心逐步向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转移。如今，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电线电缆生产和消费国，但市场集中度仍处较低水平。

在整体市场需求方面，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区增速放缓，但受益于亚洲新兴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2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为 2,002.30 亿美元，

预计 2029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947.28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68%。

（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新中国成立后，伴随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的全面启动，以民用建筑、城市输配电网及工业供电系统为代表的关键下游领域对电线电缆产品形成了强劲需求，推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至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电线电缆生产国，仅次于美国。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进一步深化，新能源、新基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崛起，为电线电缆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质量提升给予日益重视，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引导下，行业逐步由粗放式增长向高端化、品质化方向转型。阻燃、耐高温、耐辐射等特种电缆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量持续提升，反映出行业结构正向全球市场的高端价值链迈进。

当前，我国电线电缆产业规模已居全球首位，市场保持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不含出口）为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2020—2023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6.6%。根据研究机构预测，未来五年行业增速将趋于平缓，2023—2028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2.2%。

②防火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防火电缆按结构分为刚性矿物绝缘电缆与柔性矿物绝缘电缆两大类。前者耐火极限高、结构坚固，适用于核电站、地铁隧道等极端场景；后者施工便捷、综合成本低，已成为高层建筑、数据中心等民用领域的主流选择。

根据电缆宝中国线缆产业数字化研究中心的监测数据，2025 年我国耐火及防火性能特种电缆市场规模约为 261 亿元，考虑阻燃电缆后，我国防火电缆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850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1%。随着城市化的加深，在新能源、智能电网等多重需求的驱动下，未来市场规模有望突破千亿。

近年来，我国防火电缆市场呈现出合规门槛提升、产品结构分化、头部集中

度提高的发展趋势。未来五年，防火电缆高性能化、智能化和环保化的特征将更加明显。其中高性能化是指 A 类阻燃电缆、高标准矿物绝缘电缆、低烟无卤电缆渗透率持续提升。刚性产品向超高温耐火（>1000℃）、超长寿命方向优化；柔性产品侧重提升阻燃等级与施工便捷性。智能化是指消防指南明确要求消防电气系统与楼宇自控、能源管理系统数据互通，则智能电缆的集成传感器与远程监控功能将成为标准配置。环保化是指铜铝复合导体等环保材料推广，低烟无卤电缆强制应用，推动行业绿色转型。柔性矿物绝缘电缆进一步优化环保护套，刚性产品聚焦轻量化环保改良。

③油井加热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油井加热电缆主要用于开采稠油与超稠油。全球稠油资源储量极为丰富，已探明储量超过 8,150 亿吨，约占全球石油剩余探明储量的 70%，构成了巨大的资源基础。在中国，稠油资源分布广泛，主要集中于辽河油田、新疆油田及渤海海域等区域。经过数十年的持续技术攻关，我国已在该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开发体系。其中辽河油田作为国内最大的稠油生产基地，已实现连续稳产千万吨超过 26 年，累计产油超 4 亿吨；新疆油田则建成了我国最大的优质环烷基稠油生产基地，累计产量超过 1 亿吨。近年来，海上稠油热采技术也取得重大突破，中国已成为全球首个实现海上稠油规模化热采开发的国家，截至 2025 年 1 月，国内海上稠油热采累计产量已突破 500 万吨。

油井加热电缆作为提高稠油、超稠油采收率的关键工艺装备，其市场前景与上游的油气开发投资和更广泛的电加热技术发展趋势紧密相关，其市场容量直接受国内油气增储上产战略的驱动。在“十四五”期间明确原油年产量稳定在 2 亿吨目标的背景下，为有效开发占比较大的稠油等难采储量，能够实现精准、高效、低碳加热的井下电加热技术的市场需求必将随之增长，油井加热电缆未来增长趋势可明确预见。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在防火特种电缆方面，随着消防安

全法规日趋严格，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严格的规定和标准，这些政策法规对特种电缆的耐火等级、环保性、安全性等提出了明确且更高的要求，这将直接带动了高耐火等级特种电缆的研发和生产。

在电力电缆方面，2025 年国家电网投资首次超过 6,500 亿元，而“十五五”期间，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高达 4 万亿元。同时，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安排 2,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这将为线缆企业更新生产设备、提升工艺提供直接资金支持。

在油井加热电缆方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已将“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气）、油砂”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明确列入鼓励类，同时将“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也列为重点鼓励方向，这为油井加热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产业政策指引。

此外，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加大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及整治力度，推动下游企业采购模式改革，促使缺乏核心竞争力、打价格战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推动行业由无序竞争的粗放式环境向高质量、高服务的公平有序竞争环境转变，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2）市场需求旺盛且多元

在防火特种电缆方面，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城市化进程中的高层建筑、大型场馆，叠加新能源充电桩、特高压改造、数据中心新建等增量市场，将共同驱动防火电缆行业持续增长。

在电力电缆方面，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正在爆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电力公司的订单密集落地，市场需求旺盛。仅浙江电网在 2025 年的电网投资就计划达到 457.6 亿元。此外，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项目，以及油田矿井、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的建设，都催生了大量电缆需求，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在油井加热电缆方面，《“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坚持常规与非常规资源并举、海洋与陆地并重的举措，《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则将“原油产量保持 2 亿吨以上”和“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作为年度工作的核心目标，二者共同为整个油气行业的持续投

入和产能建设奠定了基调，亦将带动油井加热电缆需求增长。

（3）技术创新与绿色转型

行业正朝着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升级。随着技术突破，高压电缆绝缘材料等技术逐渐实现国产化，绿色产品如聚丙烯（PP）电缆、平滑铝护套电缆等不断涌现，这些产品可回收、载流量更大，有助于推动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不利因素

（1）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铜是电线电缆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生产成本。铜的成本通常占电缆生产总成本的 60%至 80%，而 2025 年铜价波动剧烈，持续高位运行，拉高了行业企业的营运资金压力。

（2）市场竞争激烈

根据《2025 中国电线电缆白皮书》统计，截至 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数量为 4,000 余家，尤其对于传统的电力电缆板块，市场竞争激烈。但目前，产品附加值以及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电缆，市场竞争相对缓和，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行业内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驱动，电线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强。

（3）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自主研发和创新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但是研发投入水平和创新能力仍然无法与行业发展规模相匹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大，但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相比国外领先企业，我国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仍有相当大的差距，这导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技术参数较多，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严苛，为确保产品品质，需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管，新进公司可能因欠缺经验积累、生产工艺不完善以

及对技术指标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产品瑕疵。

同时，附加值较高但同时技术含量更高的特种电缆、高压、超高压电缆及其附件、海洋系列等电缆，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有足够的人才积累和技术实力。且在产品技术工艺的继续创新方面，亦需要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

2、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技术人员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能效，并持续研发新品、提升产品性能、拓宽应用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销售人员亦需对相关行业和产品有足够的了解，以更好更快的服务客户。新进公司较难快速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等完善的人才体系，因此将在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3、资质壁垒

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要求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还需要取得该行业或使用需求的资质和认证。因此，取得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重要的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品牌是行业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运营业绩、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等的综合体现，而品牌认知度、美誉度、知名度等则需要企业多年积累，经过市场及客户千锤百炼。

电线电缆产品下游市场，尤其是城建、机场、电力、石化等国家重点建设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较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是客户在选择电线电缆供应商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竞争壁垒。

5、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不论是产线投资、新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原材料采购或是生

产运营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考虑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资金规模、资金运转效率系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及竞争格局

（1）公司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产品品种及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相似，且生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市场地位情况	业务结构（2025 年度）	与发行人的比较
宝胜股份	2025 年营业收入 479.59 亿元	宝胜股份电线电缆产、销规模居行业领先地位。	裸导线占比为 65.17%； 电力电缆占比为 33.07%； 光伏发电业务占比为 0.29%	宝胜股份营业收入规模远超久盛电气，其防火类电缆在市场上具有较高影响力，但收入占比较低。
万马股份	2025 年营业收入 192.40 亿元	万马股份在线缆及材料等中高端产品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电力产品占比为 68.24%； 高分子材料占比 28.05%； 通信产品占比为 1.76%	万马股份营业收入规模远超久盛电气，其有少量防火类电缆业务。
杭电股份	2025 年营业收入 94.51 亿元	杭电股份是国内少数拥有大截面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电力电缆占比为 73.15%； 导线占比为 9.80%； 铜箔占比为 7.45%； 民用线占比为 2.92%； 光纤占比为 2.26%； 光缆占比为 2.12%	杭电股份营业收入规模高于久盛电气，有少量防火类电缆业务。
金龙羽	2025 年营业收入 46.51 亿元	金龙羽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电缆占比为 65.73%； 电线占比为 32.87%；	金龙羽营业收入规模高于久盛电气，其主要产品是阻燃耐火电缆，与久盛电气的主要产品防火类电缆存在一定差异。
福华尚纬	2025 年营业收入 140,978.17 万元	福华尚纬是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普通电缆占比为 6.09%； 特种电缆占比为 90.46%	福华尚纬营业收入规模略高于久盛电气，其产品包括矿物绝缘电缆，但收入占比较低。
通光线缆	2025 年营业收入 25.44 亿元	通光线缆主要产品是通信用高频电缆、航空用耐高温电缆。	装备线缆占比为 13.11%； 光纤光缆占比为 26.67%； 输电线缆占比为 51.93%	通光线缆营业收入规模略高于久盛电气，具备防火电缆的技术和产品储备。
起帆电缆	2025 年营业收入 21.58 亿元	起帆电缆产品涵盖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是上海线缆制造领域的标杆企业。	电力电缆占比为 65.08%；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占比为 33.16%	起帆电缆营业收入规模略低于久盛电气，有防火类电缆业务。
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收入 23.21 亿元	发行人是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防火类特种电缆占比为 23.16%； 塑料绝缘电缆占比为	-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市场地位情况	业务结构（2025 年度）	与发行人的比较
			52.46%； 电力电缆占比为 20.44%	

注：以上同行业的资料来源于其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

（2）发行人与行业标准的比较情况

国家标准 GB/T13033.1 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的主要标准，该标准与国际标准 IEC 60702-1 及欧盟标准 EN 60702-1 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该标准生产矿物绝缘电缆，而发行人的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在介电强度、绝缘电阻及耐火性能等方面的技术表现均高于上述标准要求，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指标	国家标准 GB/T13033.1 规定	发行人产品标准	发行人产品标准较国家标准先进性
介电强度	绝缘和铜护套完整性及电压试验的施加电压：500V 轻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000V，750V 重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500V。	绝缘和铜护套完整性及电压试验的施加电压：500V 轻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200V，750V 重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800V。	500V 电缆试验电压比国家标准高 200V，750V 电缆试验电压比国家标准高 300V。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MΩ）与电缆的长度（km）的积应不小于 1000MΩ•km。当电缆的长度小于 100m 时，测量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0000MΩ。	绝缘电阻（MΩ）与电缆的长度（km）的积应不小于 1200MΩ•km。当电缆的长度小于 100m 时，测量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2000MΩ。	电缆的绝缘电阻要求比国家标准高 20%。
耐火性能	按照 GB/T19216.21 进行单纯耐火试验，耐火时间为 180min，火焰温度不低于 750℃。	按照 GB/T19216.21 标准进行单纯耐火试验，耐火时间为 180min，火焰温度 950℃。按照 BS6387 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在同一根试样上进行单纯耐火（协议 C）、耐火加喷水（协议 W）、耐火加机械冲击（协议 Z）试验，耐火时间为 180min，火焰温度为 950℃。	耐火试验火焰温度比国家标准规定高 200℃，同时增加了高于国外先进标准 BS6387 最高等级的线路完整性试验要求。BS6387 规定的协议 C、W、Z 试验各自采用独立的试样，而在 T/ZZB0107 中规定为采用同一根样品连续完成协议 C、W、Z 试验，试验要求更为严苛。

（3）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①矿物绝缘电缆

同行业公司均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GB/T 13033.1-2007）的要求制造、生产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各项指标均需满足该国家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主编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

（T/ZZB 0107），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性能指标均系满足该团体标准的要求。

故发行人的矿物绝缘电缆在介电强度、绝缘电阻及耐火性能等方面要高于前述国家标准。

②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对于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已有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0.6_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GB/T 34926-2017），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已有行业标准《额定电压 0.6_1kV 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JG/T 313-2014），这两个标准对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生产要求、技术性能指标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制造相应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亦完全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与同行业公司之间无明显差异。

发行人该类产品的防火隔离层与金属散热层采用了自主研发的耐火电缆耐火层同心绕包技术，从而使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的柔软性更佳，且有效解决了防火隔离层干裂、硬化的问题，安装敷设更方便。

③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

对于塑料绝缘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均有《塑料绝缘控制电缆》（GB/T 9330-2020）、《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2008）、《额定电压 1kV（U_m=1.2kV）到 35kV（U_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20）、《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2014）等国家标准对该类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要求。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制造该类产品，产品性能指标亦完全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对于该类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之间无明显差异。

④矿物绝缘油井加热电缆

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矿物绝缘油井加热电缆的研发和生产，是国内最早研发此类产品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在产品结构、材料、制造工艺和装备、以及产品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独创的预制瓷柱法焊接生产工艺突破了矿物绝

缘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制造长度受原料管长度限制的技术瓶颈，解决了大功率、大长度油井加热电缆高品质制造难题，稳定制造长度可达 2,000m 及以上，最大制造长度已达 3,000m，最大运行功率达到了 1000kW，稳定运行温度可达 500℃以上，已批量应用于辽河油田、塔河油田、新疆油田等陆上油田以及渤海油田、南海油田等海上油田。目前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16 项，形成了火驱井点火加热电缆、稠油井筒升温降黏一体化加热电缆、稠油油层加热电缆以及注汽提干用蒸汽井一体化加热电缆等五大系列井下加热产品，制定了相关企业标准，实现了上述产品的标准化和系列化生产。此外，发行人与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合作，开展了长期运行温度 650℃的页岩原位转化电加热器的前期技术研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页岩原位转化先导试验。

国内涉及矿物绝缘油井加热电缆的其他同行业公司较少，该类公司的产品大多处于研发试用阶段。发行人此类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成熟度，以及绝缘电阻、耐电压性能和运行温度指标等质量性能优于国内同行业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长期专注于矿物绝缘类特种电缆细分领域

发行人深耕细分领域，专注矿物绝缘类特种电缆，是国内市场上最早研发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力量，逐步开拓和培育了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自设立以来，公司坚定地开展专业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路线，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成为矿物绝缘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系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者，主编了《矿物绝缘电缆敷设》（09D101-6）、《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T/ZZB 0107-2021）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参编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JGJ 232-2011）、《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J13286-2016）、《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和《地铁工程电缆敷设》（20T205）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体现了公司在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专业化程度。

（2）客户资源优质、产品应用于多个知名案例

凭借卓越的信誉、优质的服务以及产品稳定出色的性能、品质等，公司产品应用于各大知名工程和建筑，产品质量好，且具有长期稳定运行记录，尤其是在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经验优势。公司凭借其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健优质的客户群，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海地产等大中型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产品先后成功应用于人民大会堂、国家会展中心、国家图书馆、中央电视台新大楼、广州新电视塔、广州西塔、腾讯滨海大厦、上海中心大厦、中国尊、广州全运会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成都天府机场、重庆火车站、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西安地铁、郑州地铁、重庆地铁、太原地铁、济南地铁、徐州地铁、福州地铁、杭州之江路隧道、芜湖龙湾长江隧道等一系列重大项目，该等众多知名大型应用案例亦彰显了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在油井加热电缆方面，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新疆油田、辽河油田、长庆油田等油田，并与中石油长庆油田签订了近 4,000 万元的重大订单。

（3）产品性能可靠，服务品质稳定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的主要目标市场是超高层建筑、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国家重点行业和领域，客户一方面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有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对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行业经验、服务品质均有较高要求。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行之有效的品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覆盖全部采购、生产、检验和销售流程。多年来，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服务品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是公司品牌在行业中获得较高市场知名度、美誉度等的重要基础以及市场开拓、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

（4）注重产品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水平领先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首批次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并制定了一套以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作为支点、企业主导

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研发创新机制，以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的新型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等主要产品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认证。截止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开发力度，并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石油公司及相关研究院所在稠油降黏、蒸汽提干、化蜡解堵、火驱点火等应用场景开展深入合作，在提升油田能源采收效率及降低采收成本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公司研发的 1MW 井下大功率加热器在中石油辽河油田成功下井并持续运行，对辅助生产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亦为后续开展页岩原位转化提供可靠的技术积累。在技术开发方面，发行人与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合作，开展了长期运行温度 650℃的页岩原位转化电加热器的前期技术研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页岩原位转化先导试验。此外，公司继续在光热发电、熔盐储能、核电、煤层汽化等领域研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领域的高温环境中的加热、信号传输等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国外企业保持深入合作，为其提供符合较高要求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5）具备稳健、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就一直保持稳健，拥有二十余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其他管理人员也在电线电缆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电线电缆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加热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塑造形象，以创新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防火类特种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用电缆范畴，主要包括矿物绝缘电缆和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系公司优势产品，亦是目前市场需求日益迫切和广泛的

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防火领域的电力及信号输送，具备优良的防火特性、较强的耐太阳辐照及抗核辐射性能，同时，具有载流量大、防水、防爆、耐高温、耐腐蚀等优点。中低压电力电缆系子公司久盛交联的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输配电线路以及大型工程线路的输配电等。

发行人及其创始团队深耕细分领域，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国内市场上最早研发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力量，逐步开拓和培育了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坚定地开展专业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路线，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市场需求广度和深度的挖掘力度，提高科研创新实力，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等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系列方面亦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并已部分实现产能转化。未来，公司将在提升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系列，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列、用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电气装备用电缆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用于民用建筑、机场候机楼、地铁及高铁站、船舶、舰艇等领域消防电气设备、应急照明、应急供电、应急广播等重要设施设备的电力输送和信号传输。
			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	高温、高压、高辐射场所（如冶金、化工、汽车、核电、航空航天等）的电力输送、控制信号传输以及仪表信号检测与传输。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	用于民用建筑领域对电气防火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的电力输送与信号传输。
			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	
	塑料绝缘电缆	阻燃、耐火低烟无卤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电缆及控制电缆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民用建筑、工矿企业、交通等领域供配电线路，以及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控制和保护线路。
电力电	中低压电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		主要应用于城市中低压电网、输变线

类别	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缆	力电缆	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路以及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的输配电。
加热电缆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冶金、石油、化工、天然气、发电（核电站及太阳能熔岩蓄热电站）管道设施、容器、装置等的伴热或加热，弯道、坡道、机场停机坪、人行道、甲板等场所的融雪化冰防滑，屋顶融冰雪降荷载，建筑及园艺室内采暖。
		油井加热电缆	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井下电加热及地面集输管线内置伴热，如稠油举升过程的升温降粘、热力采油工艺加热与热力补偿、油气井防凝化蜡解堵、页岩原位转化工艺加热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以及成品采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材以及化工原料等，主要采购的成品则为塑料绝缘电缆和电力电缆等。对于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对于化工原料以及成品采购，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公司积极掌握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合理调整采购计划，避免或降低因原材料紧缺及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同时针对部分型号的产品，会根据合同情况以及产能状况等采用库存生产模式，以提前安排备货，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订单生产模式是依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时时整理产品需求型号、需求量以及交期需求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据此制订生产计划，并排期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指在公司根据对市场预测情况，并结合在手合同、客户需求、项目进展、产品生产周期以及客户开发情况等，对通用性较强且客户需求量大的部分型号产品提前组织生产备货。同时，结合公司上月末库存状况、当月生产能力以及当月订单数量等来决定是否组织库存生产以及生产的数量。库存生产模式是在优先满足订单生产情况下，考虑到均衡公司产能及避免交货高峰期产能不足

对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必要补充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实现销售。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和优秀的销售队伍，为公司直销模式提供优质载体。同时，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品质以及服务能力等，亦有助于公司直销模式的纵深拓展。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轨道交通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其他相关客户进行对接，并最终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之建立销售合作关系。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等的反馈以及市场对电缆性能的新需求，进而有利于公司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研发新品，保持市场竞争力。

此外，对于部分油井加热电缆相关项目，公司除提供相关产品外，亦会同时提供设计、安装、运维等综合服务，以不断提升自身业务附加值，拓宽盈利空间。

对于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或非公司直接面向的重点客户群，为提升市场覆盖、增强公司产品区域以及客户渗透率等，公司与部分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市场，销售公司产品。

4、研发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管理流程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专注于电线电缆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公司设有专业研发中心，通过持续跟踪国家及行业标准更新、收集客户现场应用反馈、开展市场深度调研、研判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方式，科学确定并动态优化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与客户支持、生产中心、MI 加热事业部高效协同、紧密合作，围绕现有产品与核心技术开展升级优化、性能改进及迭代更新，同时重点研发适用于石油开采、核电等领域的特殊场合使用的线缆产品，持续推出贴合市场需求与行业应用场景的高性能解决方案。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久盛电气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加热电缆等的研发、

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塑造形象，以创新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公司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传统建筑领域。在新能源、核电等新兴领域，公司正在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公司明确将油气开采及储能、核电等领域作为战略方向。公司在稠油热采电加热器系统、页岩原位转化加热电缆、光热发电熔盐储能等领域已形成相应技术储备，目前相关新产品商业化落地与规模化收入实现需结合下游行业需求、项目进度逐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持续加码防火类特种电缆的研发投入，重点突破高温、高压等特殊场景应用技术；依托国家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基建等政策机遇，强化在石油化工、核电、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布局，同时优化大型集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中标率与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坚定践行既定发展战略，持续巩固并扩大在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先优势，同时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积极向石油化工、新能源开采及储能、核电等领域拓展，开拓全新市场空间。

六、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末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2,296.47	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22.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否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96	客户以不动产抵债	否	-

注：除以上所列会计科目外，发行人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最近一期末账面金额为 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理财产品、大额存单、交易性金额资产或其他财务性投资。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96.47 万元，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0 万元，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96 万元，主要系客户以不动产抵偿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资产，已经签署抵债协议，但该部分不动产尚未完成或者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客户包括高碑店市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锦泰创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及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至期末时长结构如下：

项目	2026.09.30
1 年以内	164.15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89.45
3 年以上	20.36
合计	**273.96**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至期末时长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抵债房产，2 年以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抵债车位。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与财务性投资无关。

4、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并购基金、产业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今（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七、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交易所对年度报告的问询。

九、与发行人有关的舆情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事件。

十、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一）公司 2026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

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279.33 万元，同比下降 25.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4.22 万元，同比下降 10.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24 万元，同比下降 90.13%。

公司 2026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37,279.33	183,257.30	-45,977.97	-25.09%
营业成本	120,912.08	161,185.24	-40,273.16	-24.99%
营业利润	3,372.82	2,949.21	423.61	14.36%
净利润	2,914.22	3,258.55	-344.33	-1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4.22	3,258.55	-344.33	-10.57%
非经常性损益	2,603.98	114.80	2,489.18	216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0.24	3,143.75	-2,833.51	-90.1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 2026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6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 31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13%。主要系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所致，2025 年第四季度铜价上涨之后，2026 年 1-9 月铜价一直维持在高位，客户放缓采购节奏，尤其矿物绝缘电缆业务还面临基建投资整体收缩、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大幅回落的叠加压力，另有部分客户转向低价替代产品，订单需求受到直接冲击；同时 2025 年 1-9 月收入较以往年度增幅较大导致同比基数较高，导致 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5,977.97 万元，同比下降 25.09%，相应公司 2026 年 1-9 月毛利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704.81 万元，同比下降 25.85%。

2026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会计估计变更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所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回款数据积累，于当期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实施会计估计变更，重新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央企组合与其他企业组合）并调整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 2026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06.50 万元、159.53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3,166.03 万元，增加净利润 2,691.13 万元，公司已将由此增加的净利润计入了 2026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各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宝胜股份	15,973.86	5,949.02	10,024.84	14,144.66	4,672.09	9,472.57
万马股份	36,150.75	41,172.35	-5,021.61	27,047.88	37,051.61	-10,003.73
杭电股份	67,422.99	-21,936.16	89,359.15	66,737.82	-22,671.78	89,409.60
金龙羽	5,173.84	10,499.74	-5,325.90	5,920.36	9,960.05	-4,039.69
福华尚纬	2,788.97	-2,568.91	5,357.88	1,852.57	-3,091.14	4,943.71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通光线缆	-3,401.65	3,213.34	-6,614.99	-3,385.19	2,478.35	-5,863.55
起帆电缆	26,904.94	22,347.28	4,557.67	25,722.34	20,426.68	5,295.67
久盛电气	2,914.22	3,258.55	-344.33	310.24	3,143.75	-2,833.51

2026 年 1-9 月可比公司业绩有升有降，公司业绩变动总体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6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所致。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来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创新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竞争力与品牌形象将进一步巩固提升。这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预计 2026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预计 2026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提供支持

电线电缆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最大的基础设施配套行业之一，同时也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走向以及产业链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市场规模始终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

2025 年国家电网投资预计将首次超过 6,500 亿元，而“十五五”期间，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高达 4 万亿元。同时，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安排 2,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这将为线缆企业更新生产设备、提升工艺提供直接资金支持。此外，《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等产业政策的实施也将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

2、能源安全战略带来行业发展机遇

能源安全的保障工作是我国能源工作的核心目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提出“鼓励规模化开发致密油气、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以此形成多元互补的能源供给体系，保障能源安全。我国油气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叠加 2025 年国际局势的动荡，挖掘国内非常规油气资源潜力、提升自主供给能力，已成为落实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路径。

稠油开采作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阵地，目前正迎来规模扩张与技术升级的双重机遇。我国稠油资源丰富，探明储量超过 30 亿吨，海上稠油资源量也超过 6 亿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重要的稠油生产国，形成了 SAGD、蒸汽驱等提高采收率技术，并已在数亿吨储量中实施。然而，随着开采向深层、超稠油及复杂地质条件延伸，对热采效率与能耗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我国页岩油已探明的储量约为 7,199 亿吨，其可提炼的页岩油资源约为 476 亿吨，储量相当丰富，其规模化、高效化开发的实现，将对补充国内油气供给、降低对外依赖

度、筑牢能源安全防线具有重要作用。

不论稠油热采还是页岩原位转化，均需要有适配的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技术支撑，预计未来随着油气资源开采需求增加，井下加热特种电缆将会迎来发展机遇。

3、核心技术构筑企业竞争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技术参数较多，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严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呈现“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格局，低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已经呈现充分竞争格局，价格战较为激烈；而特种电缆等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则生产能力相对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其中，大功率、超长井段、耐高温、耐高压等特种电缆的技术含量更高且具备较高附加值，相关产品从开发到真正完成规模化量产需要经过技术论证、方案设计、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有足够的人才积累和技术实力，并且在产品技术工艺的继续创新方面，亦需要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因而，持续在高端特种电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并由此形成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成为打破低端竞争、构筑行业壁垒的关键。

4、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是企业发展内在需求

在数字经济、AI 深度渗透的趋势下，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是企业适配市场变革、激活内生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在需求，是企业生存与进阶的必然选择。一方面，落后的厂房与生产设施不仅普遍存在能耗偏高、故障频发的现象，导致综合运维成本攀升，对生产连续性与资产安全亦构成潜在威胁，更因其自动化水平低、依赖人工干预程度高，造成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控制不足的情况；另一方面，传统运营模式依赖人工流程，存在决策滞后、数据缺失、资源浪费等痛点，数字化通过打通生产、管理、营销全链路数据，实现流程自动化、信息透明化，智能化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把控生产与服务环节，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经营效率，亦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驱动产品与服务创新。因此，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是企业降本增效、实现现代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1、洞察行业发展方向，率先战略布局

随着我国能源供给在非常规油气领域的发展，未来稠油热采、页岩油开采规模将有望持续增长。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稠油热采技术的关键辅助，能够有效提升蒸汽干度、在井筒举升过程中和储层进行降粘加热、实现精准热补偿，对于维持地层压力、提高最终采收率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页岩原位转化通过井下电加热系统在地下直接加热页岩层，使其所含有机质裂解为可采油气，较传统地面干馏法，具有环境影响小、可开发深部资源等优势，被视为一项重要且极具潜力的技术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加热电缆相关业务已经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与客户积累，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9.63 万元、3,056.62 万元、3,092.17 万元和 3,198.04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新疆油田、辽河油田、长庆油田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加热电缆相关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3,044.80 万元，其中，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签订了 3,957.60 万元合同，针对页岩原位转化项目提供井下电加热器系统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在内全套产品与服务，该合同已于 2026 年上半年确认 2,480.61 万元收入。

对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进行开发和扩产，正是在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背景下，公司精准洞察稠油热采、页岩油开采领域未来发展机遇，匹配非常规油气产量持续增长及技术迭代带来的装备需求的重要举措。公司在原有成熟的矿物绝缘加热技术基础上，主动布局非常规油气开发装备领域，针对性开发适配井下高温、高电压等严苛工况的电加热系统，着眼于客户实际需求并通过先期示范项目与之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亦可率先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取得传统市场升级的先发优势。

2、加强技术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研发投入，已在矿物绝缘电缆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如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精准生产工艺、矿物绝缘电缆元件化预制工艺、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对焊焊接生产技术等。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05 年研发孵化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系列产品，后续于 2010 年至 2016 年又开发了油井加热电缆系列产品，目前，公司陆续取得了 16 项加热电缆相关发明专利，如一种

电缆加热装置、基于串联式加热方法，一种入油管式加热电缆结构、装置及加热方法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加热电缆相关技术与产品进行研发投入，主要项目包括油页岩原位转化单芯一体化加热电缆及其组件研发与试验、油页岩原位转化三芯一体化加热器研发、蒸汽驱 1 兆瓦三芯一体化矿物绝缘油井加热电缆及其组件研发等。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稠油热采、页岩原位转化的重要依托，面临更为严苛的工况，这对相关加热电缆的耐高温、抗高压、抗腐蚀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是公司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加热电缆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迭代，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实力并确立品牌优势，形成难以复制的竞争壁垒，抵御潜在竞争冲击，为持续深耕高端赛道、实现整体业务升级提供支撑，同时，前沿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与现有业务能够产生协同效应，反哺和提升公司在电力传输、材料科学、热能工程等方面的通用技术能力，迁移并增强传统产品的竞争力，形成良性循环；另一方面，油气开发装备领域对产品可靠性、技术成熟度要求较高，品牌认可度可能直接影响市场话语权，公司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化产品供给，积累优质案例与客户口碑，树立“技术可靠、品质过硬”的品牌标签，不仅可以促进与原有客户的深度合作，还能够增强新客户的拓展能力。

3、培育高附加值产品，增强盈利能力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现有营业收入较为依赖低毛利率的传统产品，高端产品矩阵仍需完善。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423.96 万元、191,121.04 万元、232,082.12 万元和 82,549.46 万元，其中塑料绝缘电缆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39.03%、42.76%、52.46%和 54.73%，而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1.60%、1.33%和 3.87%；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9%、10.91%、12.48%和 11.95%，而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76%、37.21%、34.63%和 50.80%。

尽管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但由于收入占比不高，未能形成盈利主导力。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加热电缆的场景化延伸产品，聚焦非常规油气开发领域需求，不仅集成大功率、超长井段、耐高温高压等更高的技术要求和工程化难度，还由于具备定制化、高可靠性的关键核心装备属性，工业附加

值较高，往往能在产业价值链条中占据主导地位，其定价能力高于传统电缆及常规加热产品。此外，公司不只关注单一的加热电缆产品，而是对包含加热电缆在内的完整系统进行开发，系统化属性也将大幅提升单项目的价值量与客户粘性。公司主动投资该项目，若未来成功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可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实现“高端产品引领”的业务格局，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整体盈利结构与利润水平。

4、建设现代化生产体系，提高运营效率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针对现有落后厂房及核心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高能耗、低精度、存在安全隐患的落后设备，并配套建立相关智能化、数字化生产、仓储系统，能够系统解决当前生产管理中效率低下、对人工经验依赖较强、部门信息协同不畅以及决策响应滞后等问题。

随着智能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公司将更好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可靠性、交付保障能力、全流程可追溯性以及柔性定制响应速度等综合性要求，推动公司从“成本导向”向“质量可靠、交付敏捷、服务增值”转型。

5、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所从事的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材料采购、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效益，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相关研发项目增多，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会上升，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有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94,201,926 股的 30%（含本数），即公司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88,260,577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限售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2.4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8,554.73	18,554.73
2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4,117.73	14,117.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672.46**	**42,672.46**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

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2.46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3.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7.39%的股权，并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3.28%的股权，张建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6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如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88,260,577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建华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8.98%，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另外，为确保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发行过程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者做出认购数量上限限制，使得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存在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控制权相对稳定，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能否通过注册程序及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加热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2,672.4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2.4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8,554.73	18,554.73
2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4,117.73	14,117.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672.46**	**42,672.46**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久盛电气作为实施主体，项目选址位于公司现有的湖州生产基地，具体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项目核心内容是对现有湖州生产基地的部分厂房进行拆除重建，同步推进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新建适配产品特性的厂房及办公区域，并引进专业的生产与研发设备，构建研发与生产高效协同的运营体系。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20 公里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电缆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稠油、超稠油开采的降粘加热、蒸汽提干，以及页岩

原位转化等前沿领域，旨在解决国内非常规油气资源高效开发的技术装备难题。公司凭借在矿物绝缘电缆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与中石油、中石化等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基础，为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市场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面向稠油、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开采领域，下游需求主要来源于：（1）已开发油井的上层轻质原油开采耗尽，后续下层稠油、超稠油开采场景；（2）新开发的页岩油井配套的原位转化加热场景。下游应用多样化有利于发行人产能消化，相关电加热装备在持续运行过程中有金额极小的损耗品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76%、37.21%、34.63%和 50.80%，最近一期增长比较多，主要是 2026 年 1-6 月销售收入以长庆油田的页岩原位转化加热电缆为主，占当期加热电缆相关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7.57%，该部分业务毛利率 58.71%，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如要求一般运行温度 650℃、最高运行温度 700℃；单位功率 2000W/m 左右，工作电压 3000V 及以上，最高工作电压 10kV 等）、生产工艺难度较大，相关产品主要用于持续高温加热使页岩层或深层煤中的有机质在高温下直接裂解成为可开采的轻质油和天然气，再通过生产井进行抽取开采。发行人加热电缆具备定制化、高可靠性的关键核心装备属性，技术水平和工业附加值较高，其定价能力高于传统电缆及常规加热产品，因而毛利率较高，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培育高附加值产品，实现“高端产品引领”的业务格局，有助于改善发行人的整体盈利结构与利润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 18,554.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436.73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6,118.42 万元（建筑工程费 5,015.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102.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31 万元；产品开发费用 2,118.00 万元，包括研发人员费用 849.00 万元，产品开发课题费用 1,269.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所需资金拟全部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6,436.73**	**88.59%**
1.1	工程费用	16,118.42	86.87%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1.1	建筑工程费	5,015.50	27.03%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102.92	59.8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31	1.72%
2	**产品开发费用**	**2,118.00**	**11.41%**
2.1	研发人员费用	849.00	4.58%
2.2	产品开发课题费用	1,269.00	6.84%
3	**项目总投资**	**18,554.73**	**100.00%**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安全战略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对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主动响应，作为能源装备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公司主动推进本项目的建设，既是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也是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具有十足的必要性。

能源安全的保障工作是我国能源工作的核心目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提出“鼓励规模化开发致密油气、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以此形成多元互补的能源供给体系，保障能源安全。中石油董事长戴厚良则在 2024 年的《多家能源央企“一把手”发表署名文章，他们怎么谈能源安全》文章中强调化石能源在保障我国能源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指出了我国油气能源对外依存度居高等问题仍未有效解决。叠加 2025 年国际局势的动荡，保障能源供给安全的任务更显重要。因此挖掘国内非常规油气资源潜力、提升自主供给能力，已成为落实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路径。

目前世界剩余石油资源中稠油占比约 70%，我国是世界四大稠油生产国之一，已探明稠油储量超过 30 亿吨，但稠油开采量占比较低，以渤海油田为例，其每年超 3,000 万吨的原油年产量中非常规稠油产量占比不足 3%，开发潜力巨大。2024 年世界首台套 1 兆瓦井下大功率电加热蒸汽提干装置在辽河油田试验成功，2025 年辽河油田进一步自主研发的 3 兆瓦井下大功率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完成 33 天连续试验，产出干度超 70%的饱和蒸汽，标志着更高功率电加热蒸汽发生技术在工程应用中迈出关键一步，预计到 2030 年，井下大功率电加热技术将在辽河

油田超稠油蒸汽驱、深层 SAGD 等领域实现规模应用，届时整个稠油热采行业规模有望大幅增长。此外，我国油页岩已探明的储量约为 7,199 亿吨，其可提炼的页岩油资源约为 476 亿吨，储量相当丰富，其规模化、高效化开发的实现，将对补充国内油气供给、降低对外依赖度、筑牢能源安全防线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精准契合国家对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的战略导向，通过研发与产业化适配稠油热采和页岩原位转化的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可为该类战略资源的高效动用提供核心技术装备的支撑。项目依托公司较为成熟的矿物绝缘加热技术，打造适配井下复杂工况的电加热成套系统，可帮助油气生产企业实现对油页岩资源的精准、高效的开发，从而推动油页岩从战略储备资源向现实能源供给的转化。此外，本项目生产的系统未来也可向以清洁电力作为能源供给的方向演进，在保证能源供给的同时，也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推动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必要选择，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国内能源供应的自主性与抗风险能力。同时，项目的成果还有助于提升我国在非常规油气开发装备领域的技术话语权，为全球能源安全治理提供中国方案，助力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的全面落地。

②把握行业机遇，抢占先发优势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精准洞察稠油热采和油页岩开采行业发展机遇，主动布局非常规油气开发装备领域、抢占市场先机的重要举措。

稠油开采作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阵地，正迎来规模扩张与技术升级的双重机遇。我国稠油资源丰富，探明储量超过 30 亿吨，海上稠油资源量也超过 6 亿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重要的稠油生产国，形成了 SAGD、蒸汽驱等提高采收率技术，并已在数亿吨储量中实施。然而，随着开采向深层、超稠油及复杂地质条件延伸，对热采效率与能耗提出了更高要求。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关键辅助技术，能够有效提升蒸汽干度、在井筒举升过程中和储层进行降粘加热、实现精准热补偿，对于维持地层压力、提高最终采收率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对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进行扩产，正是为了匹配未来稠油产量持续增长及技术迭代带来的装备需求，抢占传统市场升级的制高点。

而页岩原位转化作为极具潜力的战略性接替领域，当前正处于技术迭代和产业化应用的窗口期。油页岩转化较为传统的地面干馏工艺在地面干馏的过程中也会产生大量的废弃物，造成环保问题，受制于环保问题和废渣综合利用技术的制约，油页岩传统开发行业发展较为缓慢。近年来，地下原位开采技术则因其环境污染少、耗水量少，产物品质好、可开采较深层油页岩受到广泛关注。目前国际著名石油公司——荷兰壳牌已经研发出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电加热页岩原位转化技术，我国也已研发出了高压-工频电加热法在内的多种原位转化技术并开启了先导试验。本项目即是在页岩电加热原位转化技术的基础上，叠加公司成熟的矿物绝缘加热技术，针对性的开发出适配井下严苛工况的电加热系统，率先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抢占行业技术迭代的制高点。

这种国家战略方向与行业技术演进叠加的机遇，为项目落地提供了较为明确的空间。且当前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领域尚未形成垄断格局，先发企业可依托场景验证与客户积累构建竞争壁垒。公司主动推进项目建设，提前完成产能储备、产品验证与渠道拓展，率先确立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可避免后期进入面临高壁垒，为持续分享行业增长红利奠定坚实基础。

③优化产品结构与盈利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迈向更高盈利水平的关键举措，对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商业必要性。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现有营收较为依赖低毛利传统品类，高端产品矩阵仍需完善。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423.96 万元、191,121.04 万元、232,082.12 万元和 82,549.46 万元，其中塑料绝缘电缆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39.03%、42.76%、52.46%和54.73%，而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11%、1.60%、1.33%和3.87%；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89%、10.91%、12.48%和11.95%，而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5.76%、37.21%、34.63%和50.80%，尽管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但由于收入占比不高，未能形成盈利主导力。本项目产品作为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的场景化延伸产品，聚焦能源开发核心装备需求，集成高温绝缘、高功率密度等核心技术，属于高附加值工业装备范畴。公司主动布局该项目，是为了精准把握稠油、超稠油以及油页岩开发技术迭代机遇，主动丰富高端产品管线，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营收中的占比，强化“高端

产品引领”的业务格局。

从盈利水平的角度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大功率、超长井段、耐高温高压等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工程化难度，且这些技术正是公司的优势所在。这意味着一旦成功实现产业化，公司将构建起强大的专利与技术护城河，这种具备定制化、高可靠性的关键核心装备往往能在价值链条中占据主导地位，其定价能力会高于传统电缆及常规加热产品。此外，本项目产品不只是单一的加热电缆产品，而是包含加热电缆在内的完整的系统，这种系统化的产品也将大幅提升单项目的价值量与客户粘性，从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整体盈利结构与利润水平。

因此，本项目是公司优化盈利模式、寻求更高利润的主动战略选择。本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带来全新的、强劲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帮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建长期、可持续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④强化技术积累，构建品牌壁垒

本项目是公司主动深化核心技术储备、构建高端领域品牌壁垒的前瞻性布局，通过技术迭代、场景落地与业务协同，可帮助企业持续强化行业竞争优势，为长期发展筑牢核心根基。

项目的推进将有助于强化公司技术积累，实现核心能力的纵深升级。公司已在矿物绝缘技术领域积淀深厚，而本项目中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面临十分严苛的工况，这对加热系统的耐高温、抗高压、抗腐蚀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成为公司进行技术突破的重要契机。项目通过针对性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可推动矿物绝缘技术在极端场景下的参数优化与集成创新，形成专属技术体系。此外，该项目的推进与现有业务并非割裂，而是能产生强大的协同效应，前沿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会反哺和提升公司在材料科学、热能工程、智能控制等方面的通用技术能力，这些能力可以迁移并增强传统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宽技术护城河。

技术的持续深化则为品牌壁垒的构建提供了核心支撑，协同效应更能放大品牌价值。油气开发装备领域对产品可靠性、技术成熟度要求极高，品牌认知度可能直接决定市场话语权。公司依托本项目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化产品供给，积累优质案例与客户口碑，树立“技术可靠、品质过硬”的高端品牌标签，打造国产品牌标杆。同时，在新领域建立的品牌声誉和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也能

巩固和扩大公司在传统油气领域的市场份额，形成以新促旧的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助力公司率先确立技术与品牌优势，形成难以复制的竞争壁垒，抵御潜在竞争冲击，为持续深耕高端赛道、实现整体业务升级提供关键支撑。

（2）项目实施可行性

①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水平领先

公司通过常年系统性的研发，已形成了深厚的研发积淀、取得了多项已验证的技术成果，在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上具有十足的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长效、系统的研发创新机制，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制定了以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机制。在研发投入上，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达 6,336.12 万元，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为 8,329.69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31.46%。这种持续的、制度化的高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实现持续迭代创新的重要保障。

其次，公司在相关领域已拥有领先的技术积累和直接对应的产品成果。在核心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发出具备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特性的产品。这些产品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在稠油降黏、蒸汽提干等核心应用场景开展深入合作。并且公司研发的 1 兆瓦井下大功率电加热系统已在辽河油田成功下井并持续运行，在辅助生产上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一重大工程应用不仅直接验证了公司在大功率井下电加热领域的技术实力，更被明确视为为后续开展页岩原位转化产品开发提供了可靠的技术积累，公司关键部件的完整技术能力，可直接支撑本项目向更高阶的应用场景拓展。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签署了《新型油气勘探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低成熟度页岩油与油页岩地下转化技术与装备”项目联合实施协议》，研究并参与“超高温连续加热器研制与热能高效利用技术”课题，承担“(3)大功率连续加热器制造”专题，完成专题中②超高温连续加热器制造工艺与配电系统任务；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中标了上海交通大学定制功率分布的耐高温间接电加热棒采购项目，向其提供合计 47 根轴向均匀功率和轴向非均匀功率电加热棒，进一步说明了公

司电加热技术的成熟与专业市场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深厚的研发积淀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构筑了本项目的坚实技术基座，项目的技术实施路径清晰明确，成果预期坚实可靠，具有十足的技术可行性。

②公司既有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公司深厚的既有客户资源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作为国内能源行业电力特种装备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下游核心客户建立了深入、紧密且基于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这不仅是过往业绩的体现，更是未来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市场基础。

在与油气领域核心客户的合作上，公司与三大石油集团的合作并非简单的供需买卖，而是已深入到核心工艺环节的技术协同与联合攻关。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中石油辽河油田、中石化胜利油田、中海油渤海油田等国内主要油气田的稠油热采领域，且公司与中石油辽河油田合作开发了世界首台套 1 兆瓦井下大功率电加热提干装置已成功下井并持续运行，这一标志性工程不仅证明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更能增强客户对公司解决问题能力的认可。此外，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签订了 3,957.60 万元合同，针对页岩原位转化项目提供井下电加热器系统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在内全套产品与服务。公司与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合作，开展了长期运行温度 650℃的页岩原位转化电加热器的前期技术研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页岩原位转化先导试验。这种基于重大工程项目建立起的合作关系，具有极高的粘性和排他性，为公司后续产品的市场导入铺平了道路。

其次，这种紧密的合作关系意味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真实需求、技术标准、应用场景及采购流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公司能够前瞻性地把握油气田开采技术升级对特种电缆提出的新要求，从而确保本项目的产能建设与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高度同步，避免产能闲置或技术路线偏差的风险。

这些稳定的客户群为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了明确的消化渠道。在能源安全保障和油气增产的战略背景下，三大石油集团持续加大在非常规资源及老油田增效领域的投资。公司作为其合格的、经过验证的装备与服务提供商，在后续相关项

目的招投标、技术协议及产品供应中处于有利地位。本项目所生产的特种加热电缆，正是对现有客户未来明确需求的产能储备，市场风险可控。

③具备稳健、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

公司在特种电缆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健且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与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提供了软实力保障。

公司对产业工人队伍的体系化建设为本项目奠定了坚实的一线基础。公司曾被列为浙江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省级试点单位，通过构建系统的技能提升与培养机制，致力于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队伍。这种对技能人才培养的长期投入，意味着在新产线投产后，公司能够迅速调动一支训练有素、深刻理解工艺要求的基层团队。他们能有效保障产品从试生产到稳定量产的平稳过渡，最大程度地降低投产初期的质量波动与效率损失，确保新增产能能够快速达到设计的生产节拍与品质标准。

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深厚的行业经验则为项目提供了精准的战略导航。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就一直保持稳健，拥有二十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核心管理层的稳定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连贯性，以及对行业技术趋势、市场周期的深刻理解能够持续沉淀并应用于决策之中。这种基于长期实践形成的行业洞察力，使得公司在决策推进此次产能扩建时，能够进行更为精准的市场定位与风险研判，避免因短期市场波动而做出盲目或激进的决策。同时，公开透明的高管报酬体系也反映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助于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与积极性。

具体到项目的落地执行，这支涵盖战略决策与一线实操的复合型团队将发挥协同效能。在项目建设期，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能够高效整合资源，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与预算。在工艺调试与量产爬坡阶段，技术研发骨干与熟练技师可紧密合作，快速攻克从实验室到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必然出现的工艺难题，确保产品性能稳定达标。在后续的持续运营中，成熟的生产管理与品质控制体系能够高效复用到新产线，保证新增产能输出产品的质量高度一致，从而维护和提升公司的整体品牌声誉与客户信任。

综上，公司系统化的人才培养、稳定的领导核心以及贯穿决策与执行层的丰

富经验，共同构成了项目在人才资源上的可靠基础，具有十足的可行性。

3、项目审批情况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办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6〕22 号〕。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达产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2,802.93 万元，达产期年均新增净利润 5,847.28 万元（企业所得税按 15%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5%（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56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3.65
2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	15.39
3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2,505.99
4	净现值（NPV）税前	万元	5,218.53
5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9.56
6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前	年	8.92
7	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11.74
8	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前	年	11.47
9	达产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32,802.93
10	达产期年均新增净利润	万元	5,847.28
11	达产期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	%	31.51
12	达产期年均息税前投资净利率	%	36.06

（二）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久盛交联作为建设主体，将对现有生产体系进行系统性升级，构建覆盖生产、物流与管理的智能化硬件基础。项目拟通过升级智能工厂，引进环保

型高压电缆高速悬链线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搬运机器人等智能物流系统，建设高效柔性的自动化产线。此外，硬件设备将与制造执行系统（MES）深度集成，实现从原材料入库、精准配送、柔性生产到成品分拣发货的全流程自动化与数字化调度，为产能提升和快速响应市场奠定坚实的物理基础。

在构建智能化硬件体系的同时，本项目将着力建设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数字运营与质量管控中枢。通过部署物联网平台、在线检测系统及数字孪生技术，实时采集并关联关键工艺参数与质量数据，构建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档案与一键追溯体系。该中枢将实现对生产过程的透明化监控、对质量异常的精准防控，并基于数据模型为生产计划、能耗管理和设备维护提供智能决策支持，最终推动公司运营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全面提升在线缆市场的质量信誉与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4,117.7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574.49 万元，设备购置费 7,55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53 万元，预备费 672.27 万元。该项目拟全部通过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574.49	39.49%
2	设备购置费	7,550.44	53.4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53	2.27%
4	预备费	672.27	4.76%
5	项目总投资	14,117.73	100.00%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智能化厂房升级，奠定可持续发展物理基石

久盛交联现有生产厂房及核心设施设备经长期运行，已进入故障高发期与性能衰退期，构成制约子公司发展的根本性风险。首先，厂房建筑本体及配套电力、给排水等公用系统工程设施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与性能滞后，屋面防水、排水系统等关键环节在极端天气下可能引发生产中断或物料损毁风险，对生产连续性与

资产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其次，核心生产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较长，不仅普遍存在能耗偏高、故障频发的现象，导致综合运维成本攀升，更因其自动化水平低、依赖人工干预程度高，造成生产效率波动大、工艺参数控制精度不足，直接影响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久盛交联部分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交联聚乙烯电缆生产线	982.25	-	-
2	智能型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	384.81	188.91	49.09%
3	2#高速铜拉丝机	313.68	181.63	57.90%
4	2#54 盘框绞	227.98	137.77	60.43%
5	熔压车间厂房及办公楼	214.20	6.43	3.00%
6	SJ-200*25 挤塑生产机组	177.98	140.98	79.21%
7	630 框绞机	177.91	5.05	2.84%
8	高速拉丝机	152.16	4.35	2.86%
9	2#3 芯/1600 成缆机	131.15	70.47	53.73%
10	交联在线检测仪器	109.33	63.39	57.98%
11	CLY1250/1+1+3 摇篮型成缆机	102.13	95.70	93.71%

本次智能化厂房升级是一次针对生产体系根基的加固。项目将进行智能厂房升级新建，对落后的公用设施进行整体换代，彻底淘汰高能耗、低精度、存在安全隐患的落后设备；对部分尚有潜力的设备加装智能传感器、数控系统；同时，关键工序引进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自动化智能装备。本项目将在从源头上消除由硬件老化带来的质量、效率、成本、安全等一系列系统性风险，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奠定一个坚实、稳定、可靠的物理基础，是公司能否持续经营的先决条件。

②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升级要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随着电力电网、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等电线电缆核心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可靠性、交付保障能力、全流程可追溯性以及柔性定制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维度的综合性要求。然而，公司现有生产与检测设备在精度、稳定性、数字化程度及工艺覆盖范围上已显滞后，难以匹配下游客户提出的更高要求，成为制约公司切入高附加值市场、服务战略客户的关键瓶颈。

本次智能化升级是公司响应下游产业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战略举措。本项目将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在制造环节，通过引入环保型高压电缆高速悬链线及配套金属护套生产线，并集成热态与冷态测偏仪，实现对绝缘挤出过程的实时监测与闭环控制，从工艺源头保障绝缘厚度的极致均匀性与一致性。在品质保障层面，项目将升级万级净化生产环境，并配备行业领先的超高压交联电缆全套试验系统（含局部放电、高压耐压及故障定位），实现从生产环境控制、过程参数监控到成品权威检测的全方位、高精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产品性能满足最严苛的标准要求。此外，项目将通过部署集成化的数据分析平台与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计划的精细化编排、资源的高效调度与质量的全过程控制，进一步提升运营协同能力与决策响应速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推动市场竞争优势从“成本导向”向“质量可靠、交付敏捷、服务增值”全面转型的战略支点，不仅是公司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开拓市场的必然选择，也是提升品牌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

③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化生产体系，提高运营效率

为系统解决当前生产管理中对人工经验依赖较强、部门信息协同不畅以及决策响应滞后等问题，公司迫切需要建立以数据为核心的智能化生产体系。本项目将通过系统部署物联网平台、制造执行系统及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对关键生产设备加装传感器，实时采集设备状态、工艺参数、能耗及产量等数据，实现生产全流程数据的集中汇聚与可视化分析，从而构建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体系，为企业运营质量与效率的持续提升提供可靠支撑。

此外，本项目还将着力构建集成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搬运机器人及智能输送系统的智能化物流体系，并与制造执行系统实现深度协同，完成从原材料入库、配方匹配、柔性领料到成品分拣发货的全流程自动化与数字化调度，显著压缩生产过程中的非增值时间。同时，依托 MES 与物联网平台，可为每一盘电缆建立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档案，完整记录从原材料溯源、各工序工艺参数到最终检验数据的全链路信息，实现一键精准追溯，全面满足电力等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严格要求。

（2）项目实施可行性

①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外部环境

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处于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阶段。我国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门类最全的工业体系，但在生产效率、资源综合利用及柔性化生产能力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在此背景下，推动工业智能化升级已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明确方向，并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智能工厂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载体，通过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数字孪生等技术，能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实时感知、动态优化与自主决策，从而系统提升生产效能、质量控制与市场响应能力，是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迈进的重要路径。

国家层面持续为智能制造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引与支撑，逐步构建了覆盖顶层设计、行业落地与要素保障的智能制造政策体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调以数字化转型驱动产业升级，明确提出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目标。近年来，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等文件，系统部署智能装备更新、数字场景建设与企业全流程智能化改造，为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供了持续且可操作的政策环境。

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国家税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制造业企业在自动化与数字化设备方面的投入持续增长，带动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智能化改造不仅是企业提质增效的内在需求，也正逐步形成规模化的产业拉动效应。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制造业的关键配套领域，同样是智能化改造的重点环节。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支持与关键技术的迭代突破，预计制造业整体智能化进程将进一步深化，为公司依托智能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了积极有利的宏观环境与行业生态。

②成熟的生产工艺与深厚的技术积淀是项目落地的重要保障

公司长期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在产品研发、工艺制造、质量管控及生产运营等方面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营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内在保障。

生产工艺方面，在导体加工、绝缘挤出、成缆铠装等关键工序上，公司已形

成一套成熟的工艺参数库与标准化作业体系，对原材料特性、设备性能及工艺窗口具有深刻理解，尤其在环保电缆的绝缘材料配方、交联工艺控制等核心环节拥有专有技术。这使项目团队能够精准定义智能化升级的具体需求，在设备选型、系统集成及新工艺参数制定等关键决策中，有效规避技术路线风险，确保智能化投入精准转化为生产效益。此外，久盛交联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CBMCA047-2023《环保电线电缆》的制定工作，不仅彰显公司在环保线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与行业话语权，也为本次聚焦于电线线缆的智能化升级项目提供了前瞻性的标准引领与技术支撑。

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信誉获得了广泛认可，拥有一系列高规格的荣誉资质。在品牌与经营质量方面，公司荣获“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及“浙江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在科技创新与企业发展层面，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还获评“浙江省文明单位”与“浙江省三星级企业”。这些荣誉全方位体现了公司在产品质量、商业信誉、技术创新及综合管理上的卓越水平，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深厚的软实力基础。

③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智能化生产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建立并持续优化了一套高标准的管理体系，这为智能化生产的规范化、可追溯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严密管理网络。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不仅执行严格的国内 3C、CQC 认证标准，其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更获得了 LPCB 等国际高端认证，体现了国际水准的质量控制能力。这套经过多重权威认证、且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与智能化的制造执行系统（MES）、质量在线检测系统实现制度与数据的深度融合，确保升级后的生产流程在更高效的同时，具备更高的合规性与可靠性。

3、项目审批情况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已完成

环评手续办理，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关于兰溪市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26〕36 号）。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智能工厂升级改造，产线升级改造，可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公司业务发展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等资金占用增加，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充足的流动资金是维持经营循环顺畅、支撑业务持续增长、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关键保障。

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受行业经营模式以及下游客户回款惯例的影响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70.86%、69.75%和 69.07%，呈现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41、1.35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30、1.23 和 1.24，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资产负债率有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及资本结构都将有望得到优化，财务风险亦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并结合各项监管规则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检查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按照监管要求，监督公司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环评等事项。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相关资金系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原有矿物绝缘产品领域的技术基础上，主动布局非常规油气开发装备领域，率先开发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不仅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还可与现有业务和技术形成协同效应，强化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对现有落后厂房及核心设施设备、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为公司带来各项增量收益，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整体产能及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仅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还可与现有业务和技术形成协同效应，强化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说明

（一）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涉及投入 2,118.00 万元产品开发费用，面向稠油热采、油页岩原位转化领域，用于研发适配高温高电压等复杂井下工况的加热电缆及其配套系统。

（二）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投入具体包括 849.00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和 1,269.00 万元研发材料、动力、中间试验与试制等费用，相关研发支出均不属于资本化支出，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支出	不符合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不符合资本化研发支出占总研发支出比例
1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18.00	2,118.00	100%

（三）研发项目及预期取得的研发成果

研发项目	产品介绍	应用市场	研发目标	产品先进性

研发项目	产品介绍	应用市场	研发目标	产品先进性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由耐高温高电压的一体化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简称一体化电缆）及其组件，以及地面电气控制柜、接线盒、动力电缆及其它安装材料构成。一体化电缆由外径一致的冷端电缆和发热电缆两部分组成，在制造过程中形成了外径一致、连续一体的金属护套矿物绝缘电缆。其中冷段用于发热电缆的电力输送，不明显发热；热段利用电流的热效应将引入的电能转换为热能，发热明显，温度较高。冷段和热段均由导体、紧密压实的矿物绝缘粉末与金属护套构成，其中矿物绝缘粉末要求具有良好的高温电气绝缘性能和介电强度。	1.稠油、超稠的井筒举升降黏加热及储层降黏加热应用。2.蒸汽吞吐、蒸汽驱、SAGD 等热采工艺的蒸汽提干及生产蒸汽加热应用。3.油页岩原位转化及深层煤原位转化（煤层气化）加热应用。	研发出满足稠油/超稠油储层降黏加热、注汽井蒸汽加热和油页岩/煤层原位转化加热开采工艺需求，高温、高电压、大功率下稳定可靠运行的大长度一体化电缆及其加工工艺，以及配套电气控制系统，解决稠油/超稠油、油页岩及深层煤等国家战略资源的开采利用难题。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四）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可行性

公司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加热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经营与发展，公司已在矿物绝缘电缆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开发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存在高度协同和深度关联关系。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相关产品与公司长期深耕的矿物绝缘电缆等特种产品在材料科学、绝缘工艺、导体技术及耐温、阻燃等核心性能要求上具有显著的同源性。公司于 2005 年研发孵化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系列产品，后续于 2010 年至 2016 年又开发了油井加热电缆系列产品，目前，公司陆续取得了 16 项加热电缆相关发明专利。多年来积累的研发成果以及生产工艺经验，能够迁移并应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制造过程，这意味着项目无需从零开始攻克基础技术难题，而是站在现有成熟的技术平台上进行优化与放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 1MW 井下大功率加热器在中石油辽河油田成功下井并持续运行，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针对页岩原位转化提供井下电加热器系统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在内全套产品与服务。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对于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拟开发的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与客户储备，未来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整体建设情况，持续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升级、工艺改进等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定制化和规模化需求，预计项目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给公司整体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存在高度协同和深度关联，后者是对现有厂房及核心设施设备、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随着产能及销量增加，预计加热电缆收入占比将有所提高，但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一）财务状况的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在主营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对一般运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但业绩不能即刻提高，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且相关募投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效益的释放，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增加。公司现金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实现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后续业务稳健拓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资金、资产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25 号文《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1.23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583,224.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7,490,490.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092,734.0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相关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5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初始及期末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5220029200107497	26,836.00	-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500102	1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0016061056681	1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5248510505	2,000.00	-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802298822	4,472.28	-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合计	-	-	**53,308.28**	-	-

注：以上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未赎回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未赎回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中信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809.2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度**	26,991.74	
			2022 年度	5,784.02	
			2023 年度	15,935.23	
			2024 年度	1,357.2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00		**2025 年度**	846.7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91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26,836.00	26,836.00	26,507.91	26,836.00	26,836.00	26,507.91	328.09	2023 年 9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973.27	3,973.27	-	3,973.27	3,973.27	-	不适用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433.81	-	-	433.81	-433.81	不适用
合计			**46,836.00**	**50,809.27**	**50,915.00**	**46,836.00**	**50,809.27**	**50,915.00**	**-105.73**	**-**

注：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主要为募集资金用于存款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 50,539,589.6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4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久盛电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9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 29.98%。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9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 29.98%。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9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 29.98%。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27 万元超募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 10.0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的金额为 3,973.27 万元。

（五）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久盛电气不存在使用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久盛电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69.26%	20,261.03	2023 年度	1,354.65	5,672.55	否
				2024 年度	602.20		
				2025 年度	3,917.59		
				2026 年 1-6 月	-201.89		

注 1：上述投资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行；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3：承诺效益系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损益表，按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计净利润累加计算得出；

注 4：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取得的销售净利润。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3,973.27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433.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以及资本结构均得到较大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相关资金系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支持，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

况说明

年产12000km无机绝缘及年产600km油井加热电缆项目自2023年9月投产后，营业收入达到预期，净利润未达到预期。主要系外部经济环境与竞争压力变化，导致毛利率与货款回收未达到预期。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5,672.55万元，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28.00%，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2023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 20,824.00 万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7,579.34 万元，预计净利润 1,656.37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1,354.65 万元；2024 年度项目预计营业收入 69,413.33 万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10,158.13 万元，预计净利润 5,741.75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602.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等成本上升，毛利率较低的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及预期，此外，期间费用率上升对项目效益也存在一定影响；2025 年度项目预计营业收入 90,237.33 万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56,998.56 万元，预计净利润 8,059.98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3,917.59 万元，主要是随着铜价进一步上升，公司营业成本依然偏高，毛利率较预期水平偏低导致；2026 年 1-6 月项目预计营业收入 52,060.00 万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60,842.72 万元，预计净利润 4,802.93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201.89 万元，仍然是受铜价上升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偏高使得毛利率偏低，同时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进一步冲减了项目利润。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久盛电气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809.27 万元，余额为 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余额 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881 号鉴证报告，认为：“久盛电气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久盛电气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行业企业已达 4,000 余家，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传统通用电线电缆领域因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能较为集中，同质化竞争尤为突出。目前，以防火类特种电缆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特种电缆产品市场竞争态势相对缓和，具备先发技术优势与稳定客户资源的企业更易占据优势；但未来随着国家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等产业政策持续引导，叠加行业内企业加速推进转型升级、头部企业加码高端领域布局，以及跨界资本涌入，电线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或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持续推进产能优化扩张、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及产品结构高端化转型，未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定制化服务能力，将难以适配行业竞争态势，进而导致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面临被挤压的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核心原材料为铜材，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超 8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材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5.86%、88.12%、86.24%和 87.54%，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1,385.42 元/吨、67,887.53 元/吨、71,075.12 元/吨和 91,111.41 元/吨，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影响重大。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铜价呈明显上涨趋势，铜价大幅波动将直接传导至公司经营各环节，具体如下：一是铜价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采购成本与终端售价，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时滞，进而直接影响产品毛利率稳定性；二是铜价持续上涨将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拉长资金周转周期，显著加大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对现金流安全及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三是若铜价短期内暴涨暴跌，可能导致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不及时，进一步放大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规划了原位转化加热电缆、注汽井加热电缆和油层降黏加热电缆三类产品，其铜材占成本比例分别约为 9%-11%、9%-11%和 24%-26%，低于普通电缆普遍高于 90%的水平，但同时各类镍铬合金、不锈钢、

氧化镁等材料成本占比提高，其综合成本占比分别约为 75%-80%、75%-80%和60%-65%，该等材料同样会受到镍、铬等大宗商品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根据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假定以原材料成本为唯一变量进行敏感性分析，当原材料成本上升 1%时，将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0.61 个百分点，项目内部收益率下降 0.39 个百分点，静态投资回收期上升 0.16 年，原材料成本对项目效益具有较大影响。因此，若铜、镍、铬、不锈钢、氧化镁等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上升，而相关价格调整机制无法完全对冲，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整体盈利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核电油井以及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投资项目将会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市场机遇。

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对目标行业的规划定位、对技术路线的引导、对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对应用示范的扶持力度以及相关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调整，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市场开拓进度与盈利前景。目前，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指导性文件，为项目所属领域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窗口期。然而，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与产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国家对相关领域的支持重点和力度可能进行动态调整，这将引发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并可能改变行业的竞争态势，从而对项目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国家在宏观经济调控中采用的财政、货币、投资及产业政策工具，其任何方向性或力度的变化，都可能通过影响上下游产业链的成本与需求，间接传导至项目。

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转向，对项目技术路径或应用场景的支持减弱，甚至出台限制性措施，则项目的市场推广计划可能面临阻碍，投资回报周期可能延长，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显著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4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久盛交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中，所得税税率系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法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三、经营风险

（一）创新风险

受未来市场需求预判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周期长且不确定性大等因素影响，若公司对防火类特种电缆的技术迭代方向、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相关创新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成果落地不及目标，将面临新旧产业融合推进受阻、业态与模式创新难以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

公司在稠油热采电加热器系统、页岩原位转化加热电缆、光热发电熔盐储能等领域已形成相应技术储备，若未来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新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推广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及其配件的生产端，主要包括瓷柱压制、瓷柱烧结、冷拔加工及热处理等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关键工艺的突破是项目构建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将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及工艺诀窍，鉴于技术的核心价值，若发生技术机密泄露、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项目的技术壁垒与商业运营造成重大损害。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未能通过研发创新掌握关键技术，无法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将面临技术创新失败、技术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三）人才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尤其特种电缆行业需要足够的研发技术人员支持公司不断完善工艺、优化指标、提升能效，以及不断研发新品、提升产品性能，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依赖于一支具备前沿技术研发能力、复杂项目管理经验以及敏锐市场洞察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核心人才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人才结构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对上述核心人才的争夺将白热化，薪酬水平水涨船高，人才流动性加剧。若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无法有效吸引、培养并保留关键人才，将面临多重风险：一是关键岗位招聘困难或延迟，导致技术研发或项目进度受阻；二是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骨干流失，可能造成技术断层、商业秘密泄露或团队士气受挫；三是现有团队的知识结构与技能更新速度跟不上技术迭代的步伐，导致创新能力下降。

（四）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进入全面建设与运营阶段，管理架构、业务流程及决策链条将趋于复杂，项目在战略决策、执行监督、跨部门协同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将大幅增加。同时，新技术融合、市场开拓与内部运营的多重压力将对管理团队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若公司管理团队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其决策能力、管理半径及应变能力未能同步提升，或未能及时完善适应更大规模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流程与人才培养机制，则可能面临管理效率下降、决策滞后、人才梯队断层或文化稀释等风险，进而对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市场竞争力及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油气能源等行业，承担重要的电力传输、消防等功能，对质量要求较高。一旦产品出现故障，有可能造成用户消防系统或电力系统严重事故，给公司信誉带来重大损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下游用户在安装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公司返工或退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的内部质量

管理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32%、68.49%、74.57%和79.24%，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基建工程、电力系统、房地产等领域。若未来行业景气度下降，主要客户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下降，主要客户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且公司新客户、新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大波动。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423.96万元、191,121.04万元和232,082.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29.34万元、-4,016.95万元和3,486.23万元。**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20亿元左右，但净利润金额和净利率较低，2024年出现亏损的情况。**

202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7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13%，受铜价大幅上涨的影响，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尤其矿物绝缘电缆业务还面临基建投资整体收缩、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大幅回落的叠加压力，另有部分客户转向低价替代产品，订单需求受到直接冲击；同时2025年1-9月收入较以往年度增幅较大导致同比基数较高，故公司2026年1-9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25.09%，因此公司2026年1-9月经营业绩下滑。**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甚至转亏的风险，一方面，当前宏观经济承压、下游传统基建领域投资放缓导致行业整体景气度不佳，且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未能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维持客户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产品升级，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亏损的情形；另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未能有效传导至客户，将会出现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甚至转亏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行业经营模式、下游客户回款惯例以及发行人给予客户的授信期等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03.36 万元、194,337.81 万元、199,061.31 万元和 193,328.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1%、101.68%、85.77%和 234.20%，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5%、61.44%、64.66%和 64.75%，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8.98%、10.36%、11.13%和 10.46%。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工程建设、电力、轨道交通、油井开采等领域的中大型客户，部分客户项目建设周期和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发行人催收不力，可能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紧张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上游供应商的收款账期较下游客户的主要回款周期偏短，进一步加大了行业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41、1.35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30、1.23 和 1.2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70.86%、69.75%和 69.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45.72 万元、-28,141.94 万元、9,149.77 万元和-1,577.71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6 年 1-6 月均为负数，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结构或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公司面临较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等。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稠油、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开采领域，规划了年产 320km 的油井加热电缆的生产能力，具体包括原位转化加热电缆、注汽井加热电缆和油层降黏加热电缆三类产品，预计年产能分别为 80km、120km 和 120km，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类产品的在手订单和预测订单合计金额为 1,604.51 万元、2,944.40 万元 2,512.2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加热电缆年产能为 600km，按照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年产能 320km 计算扩产比例为 53.33%；目前我国油气开采仍以常规轻质原油为主，稠油热采、页岩原位转化相关技术尚处于验证与储备阶段，未形成大规模实施应用，公司募投产品尚需等待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此外，目前存在少量竞争对手亦在研制、生产与发行人加热电缆较为相似的产品，未来或存在一定竞争和降价风险。若未来稠油、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开采的技术和市场情况不及预期，对相关电加热装备的采购需求未能出现较大增长，或越来越多的公司参与电加热装备的市场竞争，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下游应用市场发展及商业化落地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规划了年产 320km 的油井加热电缆的生产能力，主要为配套下游稠油、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开采市场，针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这类大型油气开采公司的各油田分、子公司，然而目前我国油气开采仍以常规轻质原油为主，常规油气开采的稳产甚至产量扩大短期内对非常规油气开采市场存在负面影响，并且目前井下电加热技术尚处于验证与储备阶段，未形成行业统一标准和大规模应用，下游客

户较为集中且采购决策受油价与政策双重影响，订单波动性较大，市场的发展取决于“常规稳产-非常规经济性-能源安全”三角之间的平衡，井下电加热技术能否在未来从”辅助技术”升级为非常规油气开采的标准配置以及非常规油气开采规模能否持续快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商业化落地进程，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中加热电缆产品需求产生直接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下游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或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达产后平均综合销售单价为 88.66 万元/km，平均综合单位成本为63.52 万元/km，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28.35%，而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89%、10.91%、12.48%和11.95%，该项目测算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水平。

价格方面，公司加热电缆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铜成本未呈现联动模式，若未来定价水平不及预期，或未来定价与铜建立联动，销售价格更具不确定性，同时，目前存在其他公司开始布局与发行人加热电缆较为相似的产品，若未来越来越多的公司参与电加热电缆的市场竞争，使得发行人面临降价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收益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根据敏感性分析，当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1%、5%和10%，将导致效益测算毛利率下降 0.72 个百分点、3.77 个百分点和 7.96 个百分点；

成本方面，不同加热电缆产品的铜成本占比约在 9%至 26%，显著低于普通电缆普遍高于 90%的水平，但同时各类镍铬合金、不锈钢、氧化镁等材料成本占比提高，影响加热电缆成本的因素增多，若未来铜等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极端上涨的情况，该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将出现下滑，根据敏感性分析，当原材料成本分别上升 1%、5%和 10%时，将导致效益测算毛利率分别下降 0.61 个百分点、3.07个百分点和 6.14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加热电缆亦存在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加热电缆产品累计实现毛利额4,349.39 万元，占预计毛利额的比例为 66.69%，系由于前募规划的加热电缆主

要用于生产井筒升温降黏类加热电缆，相关产品应用场景需求进展不及预期，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油层降黏加热电缆、注汽井加热电缆和原位转化加热电缆相关市场环境出现上述不利影响因素，则仍可能出现效益不达预期风险；此外，若本次募投项目因市场环境不达预期转而生产其他类型电缆产品，可能会因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由子公司久盛交联实施，面向电力电缆领域，相关产品毛利率不高，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电力电缆盈利不能覆盖投资成本，可能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或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0.14%，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6.48%，特别是子公司久盛交联成立时间较早，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达效后，公司将新增约26,517.05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每年将新增约2,219.76万元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故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被摊薄；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

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华	张哲烨	汤春辉
徐 铭	顾国兴	万 鹏
董小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水荣	金兴中	王建明
方纯兵	许章斌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华	张哲烨	汤春辉
徐　铭	顾国兴	万　鹏
董小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水荣	金兴中	王建明
方纯兵	许章斌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华	张哲烨	汤春辉
徐 铭	顾国兴	万 鹏
董小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水荣	金兴中	王建明
方纯兵	许章斌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华	张哲烨	汤春辉
徐 铭	顾国兴	万 鹏
董小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水荣	金兴中	王建明
方纯兵	许章斌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华	张哲烨	汤春辉
徐 铭	顾国兴	万 鹏
董小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水荣	金兴中	王建明
方纯兵	许章斌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万　鹏	董小锋	汤春辉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万　鹏	董小锋	汤春辉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万　鹏	董小锋	汤春辉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腾飞

保荐代表人：

张 倩

刘 智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刘 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袁 晟 陈家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旭青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9 日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长点并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为公司维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奠定基础，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并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

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